**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嵩狱减字第285号

罪犯袁祥明，男，1958年7月2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自贡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8日作出(2013)玉中刑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祥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0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33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48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6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0日至2045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其中本次考核期内于2022年3月14日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本周期八类从严消失；期内月均消费285.47元，账户余额20852.63元，按照法发〔2021〕31号第10条规定从严把握，综合考量，且账户余额过高。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祥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3年04月26日